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房地產**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購買價為65,000,000港元。賣方為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1.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購買價為65,000,000港元。

## 2.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一名個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之個人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就臨時買賣協議而言，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賣方為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該物業：**

該物業為九龍赫德道19—23號夏蕙閣地下A號鋪(包括其天井A)及B號鋪以及一樓A、B、C、D、E、F及G號辦公室及H號辦公室(包括其附屬平台)。該物業為商用物業，受限於一份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租賃。

**購買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3,250,000港元作為初步訂金；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支付3,25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
- (3) 於完成日期(現時擬訂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支付58,500,000港元。

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鄰近地區可供出售而性質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

購買價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
- (2) 賣方安排目標公司給予並證明該物業之妥善業權；及

- (3) 賣方於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各方面誠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時仍然如是。

**完成：**

訂約各方擬於完成日期（擬訂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基於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真誠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當中將列有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與收購事項類似交易所訂慣常條款及條件。

### **3.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ii)物業投資及發展；(iii)採礦業務；及(iv)投資。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現正向賣方索取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將盡快遵照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另行發表載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之公告。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從物業及投資分部分散收入來源。該物業為商用物業，受限於一份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租賃。該物業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作投資用途。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增添該物業，將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讓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更多元化。本公司相信，該物業將為本集團開辟額外租金收入來源，假以時日可能帶來資本增值。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照臨時買賣協議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臨時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按照臨時買賣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物業」	指	九龍赫德道19—23號夏蕙閣地下A號鋪(包括其天井A)及B號鋪以及一樓A、B、C、D、E、F及G號辦公室及H號辦公室(包括其附屬平台)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65,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	指	豐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及欠負賣方之所有款項(以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之方式墊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喜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名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